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户用光伏并网服务 与代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户用光伏并网数据显示：截至9月底，全国已纳入2019年国家财政补贴范围户用光伏的装机容量合计427.74万千瓦，已超出2019年度350万千瓦新增项目年度装机规模。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以下简称《通知》）“当截至上月底的当年累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超过当年可安排的新增项目年度装机总量时，当月最后一天为本年度可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户用光伏并网截止时间”规定，2019年10月31日为本年度可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户用光伏并网截止时间。为进一步做好户用光伏并网服务，确保及时接入电网，现就此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要扎实做好政策“缓冲期”户用光伏并网服务。《通知》为户用光伏享受财政补贴预留了一个月的“缓冲期”，即2019年10月31日前并网、备案的户用光伏项目，可纳入2019年度补贴范围。请各单位立即组织全面排查户用光

伏在办情况，对于已受理的户用光伏项目，要加快并网手续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工程建设进度，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内部工程组织实施，具备条件的，确保月底前完成并网和代备案工作；对于不具备并网条件的户用光伏项目，或者咨询业务的项目业主，要做好政策解释，争取支持理解，不得违规并网。同时，全面排查已并网户用光伏项目，确保符合户用光伏条件的项目均已纳入补贴名单，保障群众利益；要严格审查，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公示名单，防范审计风险。

2.要继续做好政策“空窗期”户用光伏并网服务。《通知》明确2019年11月1日（含）之后并网的户用光伏不能享受2019年度国家财政补贴政策。在新的国家补贴政策出台前，各单位要继续做好并网服务、项目代备案和政策咨询服务，不得拒绝受理新增户用光伏项目并网申请，对于期间新增并网项目，要按照结算周期及时结算上网电费。

3.要加大舆情监测和防控力度。各单位要重视客户投诉举报等相关问题线索，主动对接、加强沟通，及时答复客户咨询信息，妥善解决客户合理诉求；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做好与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宣传部门，以及各类宣传媒体的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对于可能引发舆论关注等敏感事件，要提前采取防控措施，将舆情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联系人：

何宝灵 91812-7280、baoling-he@sgcc.com.cn

国网营销部

2019年10月21日